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Fairwood Holdings Limited(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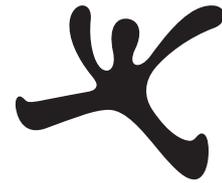
---

### FAIRWOOD HOLDINGS LIMITED

###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



建議  
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Fairwood Holdings Limited(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丹拿道十八號愛群商業中心二樓會議室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有關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已載列於本通函第27至31頁。隨本通函附上股東周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北角丹拿道十八號愛群商業中心二樓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股東周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鑑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本公司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實施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者的健康與安全以及遵循香港政府頒布的相關規例。有關股東周年大會控制措施之安排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2頁。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周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	1
釋義 .....	3
<b>董事會函件</b>	
(一) 緒言 .....	6
(二)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6
(三) 重選董事 .....	7
(四)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8
(五) 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 .....	9
(六) 股東周年大會 .....	10
(七)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表決 .....	11
(八) 推薦意見 .....	11
(九) 責任聲明 .....	11
(十) 進一步資料 .....	12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3
附錄二 — 股東周年大會中重選董事之詳情 .....	16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1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27

---

## 股東周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

鑑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旨在針對出席股東及其他出席者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的人士或有任何2019冠狀病毒症狀之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 (ii) 每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iii) 於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入口將進行消毒雙手及鞋履；
- (iv) 不派發公司贈品，亦不供應茶點；
- (v) 每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獲准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前須遞交已簽署及填妥之健康申報表。任何人士對健康申報表中任何問題的答案為「是」的話，其可能不會獲准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 (vi) 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座位將作安排以保持適當社交距離。因此，股東周年大會可容納人數受到限制，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按「先到先得」的方式安排入座；
- (vii) 任何正在接受香港政府所規定之隔離檢疫將不獲批准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及
- (viii) 被要求為符合香港法例第五百九十九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而執行的任何其他安排。

在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周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周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符合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的投票指示，委託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

## 股東周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

隨本通函附上於股東周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頁 [www.fairwoodholdings.com.hk](http://www.fairwoodholdings.com.hk) 及聯交所網頁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下載。

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委任代表。

倘任何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就相關決議案或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他／她透過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

電郵： 2021agm@fairwood.com.hk

傳真： 2165 0599

倘任何股東就股東周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郵： 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 +852 2862 8555

傳真： +852 2865 0990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之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獲採納；
「接納表格」	指	要約函隨附之接納表格(包括複印本、電子格式或任何其他要約函指定之格式)；
「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	指	於股東周年大會建議採納及註冊中文名稱“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丹拿道十八號愛群商業中心二樓會議室舉行；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載列於本通函第27至31頁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按照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方式購回股份；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有關原因」	指	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指任何破產行動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他／她的債權人大致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本公司」	指	Fairwood Holdings Limited(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核心關連人士」及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

## 釋 義

---

「合資格人士」	指	下列任何人士：  (a) 僱員；或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人員；
「僱員」	指	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受僱人士以及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高級人員或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的任何人士。購股權持有人不會因下述情況而不再為僱員：(a)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批准休假；或(b)於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或後續公司之間的調職；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按照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行為失當」	指	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指他／她的嚴重行為失當或任何涉及他／她的品格或誠信之刑事案件已被定罪；
「新購股權計劃」	指	以其現有或任何經修訂形式(於本通函中描述)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

## 釋 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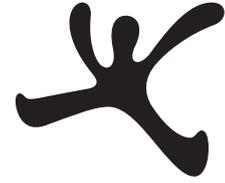
「要約函」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第5段所載的涵義；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向其授予購股權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如文義另有所指)該合資格人士之法定個人代表；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購股權持有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FAIRWOOD HOLDINGS LIMITED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



執行董事：

羅開揚(執行主席)

羅輝承(行政總裁)

麥綺薇

李碧琦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強

陳榮年

劉國權

蔡東豪

尹錦滔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丹拿道十八號

愛群商業中心二樓

敬啟者：

建議  
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一)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有關提呈決議案之資料，當中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

(二)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授出的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屆滿及終止生效。董事會擬於股東周年大會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

## 董事會函件

---

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此外，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以供考慮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建議之說明函件，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 (三)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9(A)及第189(viii)條，三分之一之董事(惟主席或董事總經理除外)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李碧琦小姐及尹錦滔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中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及願意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而蔡東豪先生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彼無意重選連任。

李碧琦小姐自二零一一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及於品牌建立與管理、產品開發及零售與銷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因此，提名委員會認為憑藉其豐富管理經驗與能力，彼有利於本集團業務之增長及管理。

尹錦滔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已超過九年，彼沒有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且沒有證據顯示其於本公司任期對彼的獨立性有任何影響。提名委員會認為，儘管彼服務多年仍保持獨立性，並且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將干擾彼行使其獨立判斷及彼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此外，憑藉彼多元性的綜合經驗對董事會有裨益，這為董事會帶來了寶貴的專業知識、連續性和穩定性，而本公司也從彼の貢獻與寶貴的見解中受益。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審閱尹錦滔先生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書，認為彼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的所有獨立性指引。

考慮到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因此，董事會已建議上述各退任董事，即李碧琦小姐及尹錦滔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重選為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下須予披露，有關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 (四)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採納及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屆滿，董事會遂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繼續向合資格人士為他／她對本集團成功的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

於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再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以使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或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可能須行使之購股權可繼續行使。於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可予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11,22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中5,184,000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尚未行使並將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因此，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並無超過38,865,834股股份，即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目前及直至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本公司無意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採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管制的其他計劃。

與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相似，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可予行使前購股權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或須達致之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可酌情釐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購股權須持有之任何最短期限、須達致之任何表現目標及／或須履行之任何其他條件（包括認購價）。除(i)本公司及合資格人士之間可用的電子通訊；(ii)更新合資格承授人（僅包括合資格人士）的定義；及(iii)反映《上市規則》當前規定及為使新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文清晰及行文一致的其他必要修改及／或修訂（倘認為可取）外，概無就新購股權計劃作出其他重大修訂。

董事認為，由於多項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屬重大之變數於本階段仍未能釐定，故披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有關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並不恰當。該等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及禁售期（如有）。董事相信，根據多項理論性假設計算任何價值並無意義，並會誤導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ii)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以及(iii)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按新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按新購股權計劃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擁有受託人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日期上(包括該日)於營業日正常辦公時間內，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於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北角丹拿道十八號愛群商業中心二樓)可供查閱。

### (五)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出議案以採納及註冊中文名稱“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此為目前本公司僅供識別之用的名稱。

#### 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之條件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 (b)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

---

## 董事會函件

---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將從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於其存置之登記冊列入本公司第二名稱及主要名稱，連同發出第二名稱的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須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 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將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同時有利於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特別是中國），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之影響

此次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於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目前名稱之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憑證及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易、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主要及第二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生效後及自此以後，股份將以目前英文名稱與第二名稱於聯交所買賣交易，董事會有意為本公司採納相應中文股份簡稱。

本公司將於適時進一步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其中包括）建議本公司第二名稱及採納相應的中文股份簡稱以供在聯交所買賣交易的生效日期。

## (六)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已載列於本通函第27至31頁。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除處理一般事務外，亦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目、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與及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

---

## 董事會函件

---

隨本通函附上於股東周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北角丹拿道十八號愛群商業中心二樓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 (七)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所有表決，除非會議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以舉手表決的方式進行表決。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刊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上每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投票表決結果將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www.fairwoodholdings.com.hk](http://www.fairwoodholdings.com.hk))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

### (八)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為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九)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十) 進一步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於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股東周年大會中重選董事之詳情)及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所載進一步資料。本通函之中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羅開揚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本附錄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說明函件，藉以向股東提供必要信息，讓股東對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之知情決定。

## 1. 購回股份之規定

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本公司在進行於聯交所購回所有股份前，必須事先獲得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無論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之特定決議案方式）。

建議將予購回之股份須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股份。在聯交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最高為批准該項購回之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9,552,780股。

待提呈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購回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並無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及本公司並無發行、配發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最多為12,955,278股（相當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3.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獲得股東的購回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購回授權可令董事在適當情況下更靈活地購回股份，從而令股東受惠。

該等股份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之股市狀況和資金安排而定，並且只會在董事認為此等股份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之情況下進行。

## 4. 購回所需資金

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與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須為依法可供此用途的本公司資金。該等資金包括將予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原可供分派之溢利，以及本公司股份溢價或繳入盈餘之賬項款額。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候獲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情況(與最近刊發之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上所示狀況相比)有著重大的不利影響。然而，即使購回授權如獲批准，倘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事宜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相關普通決議案授出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例進行。

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及所信)其緊密聯繫人士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授予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授予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6.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處理。

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據此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被強制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羅開揚先生、羅輝承先生、Neblett Investments Limited及CFJ Holdings Limited(該兩間由不同信託實益擁有而以羅開揚先生及羅輝承先生為酌情權益對象之公司)(「股東團」)總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71%。

倘董事依照擬授出之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假設在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保持不變)股東團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8.56%，而此項增加將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所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然而

董事目前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達至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或行使購回授權達至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持股百分比的程度。

## 7.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零年</b>		
七月	18.000	16.000
八月	19.480	16.620
九月	19.800	17.660
十月	18.360	17.300
十一月	18.580	17.160
十二月	18.460	17.500
<b>二零二一年</b>		
一月	18.080	16.700
二月	18.960	16.840
三月	18.480	16.800
四月	17.880	16.500
五月	17.700	17.120
六月	18.200	17.500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8.240	17.500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之董事簡歷如下：

李碧琦小姐(「李小姐」)，現年五十歲，於二零一八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李小姐持有美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市場學學士學位。彼於跨越不同行業之品牌建立與管理、產品開發及零售與銷售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李小姐曾出任多間著名公司高級管理層職位。李小姐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除在此披露外，李小姐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李小姐與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小姐擁有購股權認購393,000股股份及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402,000股股份權益。除在此披露外，彼並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李小姐簽訂了服務合約，當中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惟彼須按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可重選連任。李小姐可獲取年薪約2,234,000.00港元及根據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酌情發放之花紅。再者，李小姐享有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50,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有關李小姐之重選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要股東注意。

尹錦滔先生(「尹先生」)，現年六十八歲，於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尹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為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所及中國所之前合夥人，於審計、金融、諮詢及管理等领域擁有豐富經驗。

尹先生現為下列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雅居樂雅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華潤置地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及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同時，彼亦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國國際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尹先生亦為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成員及司庫。彼亦為財務匯報局非執行董事。

尹先生亦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直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直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在此披露外，尹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尹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尹先生並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本公司因續聘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外，本公司與尹先生並無訂立其他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彼獲委任年期為三年及須按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可重選連任。在指定任期的三年內，本公司或尹先生可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委任。尹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享有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50,000.00港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酬金為每年80,000.00港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酬金為每年10,000.00港元。酬金金額乃由董事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有關尹先生之重選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要股東注意。

以下為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通過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 (a) 旨在為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吸納及挽留優秀人才；
- (b) 為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或回報；及
- (c) 透過將購股權持有人之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藉以促使本公司達致長遠財務的成功。

## 2. 可參與人士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之要求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選擇向任何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

## 3. 管理事宜

董事會負責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其決定乃最終及具約束力（惟本通函另有訂明者除外）。董事會之權力（其酌情決定權）包括：

- (a) 甄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獲授予購股權之合資格人士；
- (b) 釐定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法例之規定下授出購股權之時間；
- (c) 釐定可授予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數目；
- (d) 批准載列特定購股權授出條款之購股權協議之形式；
- (e) 釐定載於要約函內的任何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與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相抵觸，且不比《上市規則》所施加之任何限制寬鬆。董事會基於個別情況就有關因素的任何購股權條款及條件有唯一酌情決定權；
- (f) 解釋及詮釋新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

- (g) 訂明、修訂及撤銷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規例，包括為符合資格以享有外國法例項下之優惠待遇及針對任何特定類別合資格人士之利益而設立的附屬計劃之相關規則及規例，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來管理任何該等附屬計劃；及
- (h) 在新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文之規限下，修改任何購股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惟該修改不得與《上市規則》及新購股權計劃之其他條款相抵觸。

#### 4. 授出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規定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應有權隨時在新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採納日起計十(10)年內，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甄選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於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其已公佈有關消息後之交易日(及包括該交易日)為止。尤其是不得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內授出任何購股權：

- (i) 董事會就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限期，

及直至該等業績公告當日結束為止。

#### 5. 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將於本公司接獲合資格人士按要約函(「要約函」)規定的相關形式及格式正式簽署購股權之(a)(倘適用)函件副本；及/或(b)接納表格，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而付予本公司之1.00港元時視為獲接納。有關款項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倘並無附帶有關款項，則接納表格將構成有關合資格人士按要求的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之承諾。

## 6.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應為其於授出時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推定出的價格(並載於要約函),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中的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b)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 7. 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可獲行使之期限,應為董事會按其唯一酌情決定權釐定並載於要約函,並可由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修改,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十(10)年。

## 8. 權利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應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除另有規定者外,購股權本身不具有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或分享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權益的權利。

## 9. 股份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之股份應受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與在配發當日或(如本公司在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名冊重新辦理登記之首日之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並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期或(倘為較後時間)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配發之日期者除外。

## 10. 身故或身體或精神方面永久傷殘之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其身故或在身體或精神方面永久傷殘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彼或彼之個人代表(視情況而定)可於購股權協議內所訂明之期限內行使購股權(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購股權協議所載該項購股權期限屆滿之日)。如購股權協議內並

無訂明期限，則購股權仍可被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以上文所述的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後十二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之較長期限內)行使。倘購股權未有在上文指定期限內行使，購股權將失效。

#### 11. 因行為失當或有關原因或辭任或退休而終止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行為失當或有關原因或主動辭任為理由或根據本公司當時之一般退休條件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購股權將隨即失效。

#### 12. 因其他原因而不再具有合資格人士之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於第10或11段所述情況以外之情況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除非購股權協議另有規定外，否則購股權持有人可由失去資格之日起計一(1)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之較長期限內，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購股權協議所載該項購股權期限屆滿之日)行使購股權，之後購股權將失效。

#### 13. 獲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收購要約以全面收購建議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行動或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而該項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所有購股權將於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翌日起計十四天後(或經董事會決定較長之期間)失效。

#### 14. 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就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之合併而建議作出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將本公司私有化(包括收購要約以債務償還安排提出)，在該等債務妥協、計劃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均會失效。

#### 15. 本公司自願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在之後儘快以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形式或方式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存在本段條文之通知)，而各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兩(2)個營

業日任何時間，以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形式或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該項通知所涉及之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藉以行使其全數或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而本公司於接獲通知後須儘快（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之營業日）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相關被列作已入賬之繳足股份。倘購股權未有在指定期限內行使，購股權將失效。

## 16. 購股權失效

在不影響董事會之酌情決定權下延長第3、10、12、13及20段所指之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限，及不影響董事會之權利在任何購股權協議規定購股權失效之其他情況的前提下，購股權（以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將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失效及不可行使並予以註銷：(a)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限屆滿時；(b)第10至15段所指之任何期限屆滿時；及(c)董事會確認出現了第8段之違反事宜當日。

## 17. 購股權註銷

本公司可在獲得購股權持有人批准後，按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或失效之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發行新購股權，該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行仍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並以第18(a)至(d)段所載限額為授出上限。

## 18. 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 (a) 最高限額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本公司不得根據任何計劃授出任何會導致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

### (b) 授權限額

除第18(a)段所述限額及於批准經更新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之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即12,955,278股

股份(「初步授權限額」)。在計算該10%限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倘於10%限額於股東大會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後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包括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不超過10%限額)保持不變。

**(c) 更新授權限額**

本公司可透過以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限額。然而，於更新限額後(「經更新授權限額」)，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該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先前根據各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在計算經更新限額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d) 每名購股權持有人之限額**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倘購股權持有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士)放棄投票，否則每名購股權持有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在行使後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倘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向購股權持有人授出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則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在獲得上文所載之批准後作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該授出購股權之開始日期。

**(e) 向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根據及只要《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不得向任何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而導致有關人士獲授出購股權當日止(包括該日)的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經或將會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股份：

- (i) 合計超過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及

- (ii) 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在獲得本分段所載之批准後作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萬港元，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則作別論。於股東大會上，根據及只要《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而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全體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惟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可於知會本公司彼有意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後，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而上述意向已載列於致股東之相關通函。

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在獲得本分段所載之批准後作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該授出購股權之開始日期。

此外，根據及只要《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倘修訂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持有人授出購股權之條款，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本公司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全體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

#### **(f) 調整最高數目**

倘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進行者除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不論以其他方式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有任何改動，則本18段所述之最高股份數目應以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為適合之方式作出調整，但任何有關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所載規定及／或其注釋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適用或未來指引或《上市規則》詮釋。

### 19. 股本結構重組之影響

在第18(b)段及本19段之規限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倘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進行者除外)、供股、合併、拆細、削減或類似本公司股本重組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有任何改動，均須對下列項目作出相應改動(如有)：

- (a)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認購價；及／或
- (c) 於第18段所述最高股份數目，

並須獲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證明，指出彼等認為有關改動就整體或任何特定購股權持有人而言為公平合理(如屬資本化發行則無須作出此證明)，惟：

- (i) 在任何該等改動後，購股權持有人在行使全部購股權時應付之認購價總額，必須盡可能與作出調整前相同(但不可高於)；
- (ii) 任何該等改動均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及
- (iii) 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根據其持有之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權利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比例不得因任何該等改動而較作出調整前其所佔比例為高。

為釋疑慮，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並不視作為需要作出上述任何改動之情況。

倘如上文所述，本公司股本結構發生任何改動，本公司須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該改動，並根據本公司就此取得之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證明而將進行之調整(如有)通知購股權持有人。就發出有關證明而言，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被視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人，而除非出現明顯錯誤，否則彼等之證明須為最終決定，且對本公司及購股權持有人均具約束力。

## 20. 新購股權計劃之改動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新購股權計劃或會因董事會的決議案作出改動，惟《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若干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合資格人士或潛在合資格人士之改動，除非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事先批准。
- (b)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改動及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更改，必須經由股東批准，惟該等改動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除外。
- (c) 在符合《上市規則》及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情況下，董事會可隨時按其全權酌情決定權以憐恤理由或任何其他理由剔除、豁免或更改施加於購股權協議的條件、限制或限額。
- (d) 新購股權計劃之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有關規定。
- (e) 在上文(c)段規限下，董事會改動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如有任何變動，須經由股東批准。

## 21. 新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可藉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運作新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在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在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仍然有效。

## 22. 表現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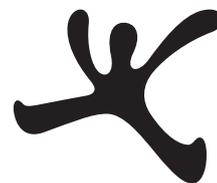
概無於購股權在行使前須達成的特定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可能按其酌情決定權釐定於購股權在行使前須達成的任何表現目標。

FAIRWOOD HOLDINGS LIMITED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



茲通告 Fairwood Holdings Limited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丹拿道十八號愛群商業中心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 (「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 3(i). 重選李碧琦小姐為執行董事；及
- 3(ii). 重選尹錦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授權董事會增加董事名額，數目最多以股東所批准之名額為限。
6. 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 (無論有否修訂) 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動議(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計劃、協議及期權；
- (b) 本動議(a)段所賦予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並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計劃、協議及期權；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動議(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根據購股權配發與否)之股份總數，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按本公司所發行賦有認購或轉換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iii)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安排而授予之購股權被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等而配發外，不得超過(aa)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bb)(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以後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以相等於通過該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為限)兩者總和，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作之授權時；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普通股股份持有人，按當時彼等之持股比例授出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認為必須或適宜取消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動議」：

- (a) 在本動議(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就本決議案而言，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其與本大會通告第7A項決議案內(d)段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獲授權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為此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1.00港元之股份；及
- (b) 依據第7B項決議案內(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7A及第7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本大會通告內第7A項決議案(c)段內之(bb)分段所述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本公司之權力。」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建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所有其認為必要、權宜或適宜的步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17章以實施、豁免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及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b) 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最多可達至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如此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發行及配發股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管理新購股權計劃，並採取本公司董事認為合適的所有必要行動。」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授出必要批准後，採納中文名稱「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自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列入為本公司第二名稱當日起生效，並且特此授權董事及／或本公司公司秘書作出其認為必要、權宜或適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有關進一步文件及採取所有步驟來實施上述採用中文名稱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及代表本公司辦理所有必要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麥綺薇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委任代表出席，並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丹拿道十八號愛群商業中心二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六室，以便辦理登記。
4. 為確定股東可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六室，以便辦理登記。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5. 有關上文第3項議程，將於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及在本公司之股份權益，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本通函」)附錄二。
6. 有關上文第7A及7C項議程，現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批准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7. 有關上文第7B項議程，現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批准根據《上市規則》購回本公司股份。載有行使該項權力之條款及條件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8. 有關上文第8項議程，現向股東尋求批准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載有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會將投票結果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www.fairwoodholdings.com.hk](http://www.fairwoodholdings.com.hk))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